**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项目评审办法**

（试 行）

为促进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（以下简称创业谷）有序健康的发展，加强对入驻项目的入驻管理，提高入驻项目的质量和水平，实现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审机构**

成立创业谷入驻项目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三方组成：评审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、龙泉驿区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、同济大学四川校友会相关领域的专家。评审委员会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三人。

**二、评审原则**

坚持客观、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初审与评审会相结合原则，初审由创业导师团对项目申请表审核并提出意见，决定项目是否参加评审会；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最终评审。

**三、评审内容**

1、项目创意

主要从项目特色性（传统工艺、独特工艺、特殊技法）、创新性（独创性和新颖性、集成创新和继承创新）、先进性（是国际领先还是国际先进、国内领先还是国内先进）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2、市场前景

主要从项目产品市场需求（项目产品市场的需求程度、市场成熟程度）、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（项目产品技术性能、成本、市场准入条件）、产品未来实现产业化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3、商业推广

主要从项目用户群的设定、产品的商业化、推广模式、商业发展路线图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4、盈利模式

主要从项目的盈利情况、资产组成、投融资计划、投资回报期、可持续性、成长性进行评价。

5、创业团队

主要从创业者的创业目的性、创业精神、经历背景及管理团队的组合搭配、创新意识、能力条件、专业素质及开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**四、评审规则**

1、入驻项目的评审时间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及空间运营情况而定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

2、评审工作由服务中心办公室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，负责受理项目申请，邀请评审专家，组织评审会，公布评审结果，签订入驻合同等工作。

3、项目评审采取优、良、差三级打分制，单项优秀得3分、良好得2分、差得1分；评委从项目创意、市场前景、商业推广、盈利模式、创业团队五个单项对项目进行评估。

4、参加评审的项目按评分排序，结合创业谷项目接收计划，由高到低依次进行录取，并相应给予扶持政策。

**五、评审流程**

1、项目初审：由服务中心办公室项目部按照《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管理办法》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背景等事项进行审查，将符合入驻基本条件的项目列为评审对象。

2、组建评审组：由项目部根据评审项目类型，从评委会成员中邀请多人（不少于3人）组成项目评审组，并确定1人担任评审组组长。

3、项目评审：评审组对参加评审的项目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并填写《入驻项目评审表》，逐个进行评审计分。

4、评审汇总：由评审组组长组织填写《入驻项目审核表》，确定评审通过的项目。

5、签协入驻：由项目部公布评审结果，并负责与创业项目负责人签订入驻合同。

**六、本办法由创业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**